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报告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

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